附件2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之一，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2019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中医优势服务、特色服务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2019年10月25日，全国中医药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要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推动中医药在传承创新中高质量发展。

2019年11月6日，吴以环副市长在深圳市中医院实地调研时要求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意见》及国家中医药大会精神，要以“双区”建设的政治高度积极推动我市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打包收费试点工作正式开展后，吴副市长又多次听取试点进展汇报并给出重要指示。

2020年2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深府办函〔2020〕1号），明确试点推行多种形式的中医药服务打包收费并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2020年3月1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2020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深府〔2020〕12号），将试点中医药服务打包收费列为我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之一。

我局分别于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6日印发《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先行示范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医保发〔2019〕15号）和《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中医药医疗服务打包收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医保发〔2019〕16号）。

二、必要性

我市试点推行中医医疗服务打包收费，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意见》提出的“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中医优势服务、特色服务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等要求；二是落实对医疗服务单元进行打包收费的国家综合医改要求，通过价格杠杆机制进一步引导中医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控制服务成本、优化价格形成机制，促进中医药服务整体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医院、患者、医保三方共赢格局；三是为中医传统适宜治疗技术、经方集成精华的挖掘传承和创新运用创造更为有利条件，续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和健康快速发展；四是按照我市“双区”建设相关要求，探索积累中医药价格改革实践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医药改革创新模式。

三、测算过程

为确保形成科学合理的中医医疗服务打包收费试点方案，我局**一是**深入实地调研。我局党组书记、局长吴红艳同志亲赴深圳市中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深圳市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等地实地专项调研中医药价格管理和医保支付政策等方面工作，后期我局又与市卫生健康委联合赴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与院领导班子及各临床科室座谈交流；**二是**抽调人员成立中医医疗服务打包收费试点专项工作组（下称专项工作组），奔赴江苏、四川、重庆、青岛等省市进行专项考察学习；**三是**采集我市11家三级公立医院（均执行一档价格标准）2018年全年及2019年1至10月的门诊、住院收费样本数据约800万条，经反复筛选、清洗和补正的样本数据约600万条，并邀请曾承担我市近年三个阶段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以及2016年30项综合医疗服务类项目耗材打包收费数据测算的深圳市联影医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王浩工程师，负责本次大数据提炼和测算；**四是**先后组织召开11次专家论证研讨会，其中包括3次中医收费模式论证会，8次数据测算论证会，参会人员包括我市各大医院的临床医学、中医专科、物价医保等各类专家共计190余人次，市卫生主管部门也多次参与论证并提出宝贵意见。**五是**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建议，多次向市领导汇报中医医疗服务打包收费试点工作进度，根据建议不断修正测算及评估调整试点草案。

四、主要内容

（一）试点内容

结合前述考察调研及数据测算结果，经物价医保和相关临床专家反复论证，按照体现特色、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等原则，最终选定中医传统诊疗项目药物打包和中医住院综合诊疗服务打包两种模式。

**1.中医传统诊疗项目药物打包收费模式。**借鉴《深圳市生计生委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30项综合医疗服务类项目实行打包收费的通知》（深卫计发〔2016〕91号）对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所含医用耗材进行打包收费的做法，将“贴敷疗法”等23项中医及民族医类项目“除外内容”中可以另行收费的药物，根据临床实际使用配方、使用频次测算出加权平均价格，与该项目原价格相加，形成新的价格即为药物打包价。**目的和意义**：实施此项打包收费模式，将为中医传统适宜治疗技术中集成经方精华的挖掘传承和创新运用创造更为有利条件，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引导医疗机构在保障诊疗质量的前提下主动控制相关项目服务成本的作用。

**2.中医住院综合诊疗服务打包收费模式。**借鉴近年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的住院基本诊疗打包收费改革经验，将中医住院（重症监护病区、新生儿病区及心血管内科除外）过程中的诊查、护理、中药热奄包、刮痧、辩证论治等91项常用的诊疗项目打包为“中医住院综合诊疗服务”项目并按床日计价收费。因患者病情需要使用的包外医疗服务项目，则按深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另行收费。**目的和意义**：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有利于推动中、西医并重局面，一方面将大幅度减少中医住院收费工作负担、减少收费差错；另一方面则可以进一步引导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合理控制服务成本，促进中医住院诊疗服务的提质增效。

（二）试点范围

根据试点工作基本原则，结合我市中医医院发展现状，在征求相关物价医保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风险可控、保障稳健实施和取得改革试点成效等要求，按以下原则综合优选首批试点医院：一是特色原则，要求具有中医诊疗特点、代表不同梯次且各具特色的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二是规模原则，要求在中医药医疗服务质量较好，就诊患者数量有一定规模的医疗机构。三是技术原则，试点机构应具备较为完善的中医药医疗服务技术资质和资源基础，且能同时执行两种中医医疗服务打包收费模式。四是自愿原则，鼓励符合上述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自愿参加试点。

经过严格筛选，确定深圳市中医院、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共3家医疗机构作为首批试点医疗机构。鉴于相关样本测算数据的采集口径以及为稳妥控制试点实施风险，本次试点实施的打包收费项目暂限于试点医疗机构的院本部范围内执行，待试点取得较为成熟的实践经验后，再稳步扩大实施范围。

（三）试点要求

一是要求各有关部门务必提高认识站位、强化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加强监督管理。二是各试点医院务必做好人员培训、政策解释以及明码标价等工作；要及时调整收费信息系统，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对已打包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不得自行分解项目、套用项目或扩大范围收费。三是各相关单位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掌握打包收费后对医疗机构相关成本控制的影响，做好打包收费试点项目的监测和评估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四）实施时间

本通知拟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鉴于医疗服务价格对群众影响较大，定调价宜慎重稳妥推行，不宜频繁变动，因此将本《通知》有效期定为3年，待试点满两年充分评估试点效果后，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修订或废止。

五、风险评估

本《通知》整体风险较低。原因一是符合相关政策精神。医疗服务单元打包收费是国家医改重要任务之一，文件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1号）等相关政策精神和要求。二是调研论证深入充分。我局在是试点工作开展前期已作深入调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院方领导、物价医保专家以及临床专家意见建议，并针对拟试点的打包收费模式进行了多轮论证遴选、取得了一致性意见。三是科学测算兼顾各方。结合我市近年积累的类似改革经验，在采集大样本数据的基础上对相关打包收费价格及相关内涵要素进行科学的论证测算，充分考虑医、患、保各方利益，保障群众负担基本不增加、医院可持续运作、医保基金可承受。四是周全保障稳妥实施。草案对各相关单位提出了详细的试点工作要求，要求各有关部门提高认识站位、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掌握打包收费后对医疗机构相关成本控制的影响，做好打包收费试点项目的监测和评估工作，视情改进完善试点政策，稳步扩大试点实施范围。